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03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03375A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

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
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
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